

商事法判解

股東權行使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

最高法院104台上字第125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股東權行使與股東名簿記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，編號記載各股東之名稱、住所、股數等項。
- (B) 股東名簿之記載為公司與股東間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之準據。
- (C) 認股人完成認股行為繳足股款時，與公司間應發生股東關係，該認股人得請求公司將其記載於股東名簿或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。
- (D) 實際出資人倘指定第三人為股份名義人，指示公司將之登載於其股東名簿，對公司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乃實際出資人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得否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利，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，取決於投資人是否完成認股行為，故認股人完成認股行為繳足股款時，與公司間應發生股東關係，該認股人即非不得請求公司將其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或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。……按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，編號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股數及其股票號數等項，以為公司與股東間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之準據，此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即明。故認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實際出資人，倘以其所指定之第三人為股份名義人，指示公司將之登載於其股東名簿，經該公司完成登記後，對公司而言，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乃登記名義人，與實際出資人無涉。至該出資人與登記名義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，要非該公司所得過問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公司有記載與變更義務

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、2款中之「各股東」，可知公司須將「全部」記名股東之相關資料記載於股東名簿，亦即，倘公司認其為股東者，即應記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並加以承認其得依記載行使股東權，於資料變動時，即應變更記載。

二、公司有主動變更義務？

若公司即為股份變動之參與者時，其為變動當事人之一造而當然知悉變動情形，應主動變更之，倘有違反而致公司受有損害，有民法第184條問題，例如：原始取得股票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、非原始取得股票之自公司受讓庫藏股情形；反之若公司並非股份變動之參與者時，則待變動當事人、關係人向公司請求，在被动變更即可。

三、公司法第165條適用範圍？

公司法第165條並不包含公司即為股份變動參與者之情，故公司為股份變動參與者時，不得依第165條主張之。

【關鍵字】

股東名簿、股東權行使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65、169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國全，〈除受讓人請求過戶外，公司有無主動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義務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03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